

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925 执 49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世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所在地盐山县城南杨庄福华公寓东侧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爱农，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军，男，1983 年 5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住盐山县盛世佳苑小区 8-2-1001。

被执行人：张云平，女，1979 年 8 月 6 日生，汉族，住盐山县盛世佳苑小区 8-2-1001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8)冀 0925 民初 1129 号民事判决，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军、张云平名下位于河北省盐山县盛世佳苑小区 8-2-1001 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盐山县盛世佳苑小区 8-2-1001 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振峰

审 判 员 范超

审 判 员 张峰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

书 记 员 张伟智